



## 大 会

Distr.: Limited  
30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年9月14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  
智利、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  
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  
荷兰、北马其顿\*、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  
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 45/…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这一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并  
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  
依存、相互联系，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  
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08年3月27日第7/11号、2012年3月23日第19/20  
号、2014年3月27日第25/8号、2016年3月23日第31/14号、2018年3月22  
日第37/6号决议和其他所有有关善治对促进人权的作用的决议、《联合国千年宣  
言》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的决心，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各缔约国根据  
《公约》有关条款设立了审查反腐工作进展的机制，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满意地注意到《华沙宣言》二十周年纪念，《华沙宣言》表达了 19 项核心民主原则和惯例，承认了民主价值观的普世性，并成立了民主政体共同体，以支持各社会民主进程的完好性并提升民主治理的效力，

欢迎各国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1</sup>，中承诺在所有各级把反腐败作为优先事项，

注意到正在开展若干重要举措，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深化善治做法，

认识到良好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对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以及善治与人权之间相辅相成关系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能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问责、开放和参与型的政府是善治赖以存在的基础，而这一基础是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必要条件之一，

进一步认识到民间社会务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积极参与治理进程、促进善政，包括在各级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这对于建设和平、繁荣和民主的社会不可或缺，

强调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对于经济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重申《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首脑会议的成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确认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广泛蔓延的腐败对人权的有害影响，腐败会削弱机制、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并损害政府履行所有人权义务的能力，

又确认善治和打击腐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消除发展障碍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认识到各级的反腐斗争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方面，以及在为实现充分享有人权创造可持续、有效、负责和透明的体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有效的反腐措施与保护人权，包括加强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9 年在多哈举行的、2011 年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2013 年在巴拿马市举行的、2015 年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2017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以及 2019 年在阿布扎比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成果，

强调必须制定和实施促进信息公开的国家法律，争取积极、自由和有意义的参与，并在所有各级加强司法、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治，

重申每个公民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寅)项的规定，都有权在一般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确认恪守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的专业、问责和透明的公务员队伍是善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

<sup>1</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又确认公务员的知识、培训和认识，人权教育以及在公务员制度中提倡人权文化对于在社会中促进尊重和实现人权具有关键作用，

还确认，采用适当的工具或机制以审查、衡量和评估在善治方面取得的进展，可更好地促进在这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欢迎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方案表彰卓越的公共服务水准，为促进公共服务的作用、专业性和知名度作出了贡献，注意到正在对这一方案进行审查，使其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

又欢迎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文件中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确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善治，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

强调顺应包括妇女及弱势和边缘化群体成员在内的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的参与型政府是善治和民主赖以存在的基础，这种基础是保护人权的必要条件，尤其是当人类前所未有地面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这样的危机之时，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遵循国际人权法使用时可以成为增进参与的有效工具，并有助于促进人权原则与善治，同时铭记快速技术变革给促进、保护和享受人权带来的影响、机会和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公众获取可靠信息产生了不利影响，强调提供透明、准确和及时的信息有助于控制这一大流行病及其影响，同时尊重每个人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及表达自由的权利，包括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在线上以及线下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包括与公共卫生和安全相关的准确信息及各类思想的权利，并承认联合国“核实”倡议，该倡议鼓励所有人检查自己分享的建议，

注意到面对全球大流行病的特殊情况，国家需要提供公共服务并回应人民的需求，

回顾《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的目的是在抗击病毒的斗争中确保全球回应，以支持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以及受冲突影响人口，受冲突影响人口身处的人道主义条件本已十分恶劣，卫生保健系统等公共服务极度贫乏或不存在，并认识到，消除任何妨碍向身处受冲突影响地区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障碍，以及这些居民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对于缓解他们的严重困境和实现他们的人权至关重要，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正在开展的有关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工作，

1. 欢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一次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并分享为此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执行目标 16 的最佳做法；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上述研讨会的报告;<sup>2</sup>
3. 确认国际人权法提供了一套标准，指导管理进程和评估业绩成果，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善治是建立和保持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环境的必要条件；
4.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的大流行病封锁可能会限制行动自由和基本公共服务的获得，除其他外，还可能影响就业、生计和家庭生活；
5. 又关切地注意到，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男性和女性之间、男童和女童之间、老年人和年轻人之间以及在残疾人中间仍然存在多种形式的数字鸿沟，并认识到需要弥合这些鸿沟；
6.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国家在扩大基础设施、技术合作及能力建设，包括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方面需要支助，以确保互联网可获得、可负担性并且可用，以便弥合数字鸿沟，为所有人提供数字红利，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
7. 敦促各国利用新的通信技术和全球互联、技术创新及组织解决办法，尽可能最佳地回应面临大流行病风险的人们的需求，从而确保人人有权平等地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
8. 还敦促各国逐步采取措施，扩大互联网接入，以便提供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遭受社会排斥风险最大的人，都可获得的公共服务，从而纠正获得信息和现有通信技术方面的不平衡并确保他们参与公共生活；
9. 鼓励各国解决公共服务提供方式的任何不足之处，包括在卫生、教育、司法和其他领域，以增加获得这些服务的机会，包括利用新的通信技术这样做，从而缓解 COVID-19 大流行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10. 欢迎各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承诺以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使用强化的技术手段并支持其实施；
11. 着重指出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包括按照其国际义务，制定宪法条款和其他授权法律，确保其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恪守公正、法治、透明、问责、参与、包容和反腐等善治原则，并强调应开展这方面的人权培训和教育；
12.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在为全人类服务时坚持公正廉明，改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基金和方案之间协调，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继续改进各级机构工作质量，包括支持国家一级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13. 鼓励人权理事会有关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考虑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问题；
14. 鼓励各国考虑制定和采用适当的工具或机制，以审查、衡量和评估善治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

<sup>2</sup> A/HRC/43/34。

15. 请高级专员：

-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上组织一次专题小组讨论，讨论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以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以便讨论利用新技术克服挑战的最有效方式并确保充分实现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b) 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进行联络，以确保它们对上述专题小组讨论作出贡献；
- (c) 以纪要形式编写专题小组讨论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